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 舜风路 101 号 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 (Tel): (0531) 88876911 传真 (Fax): (0531) 88876907
网址(http): [//www.zhongyinjinan.com](http://www.zhongyinjinan.com) E-mail: zhongyinlawyer-jn@163.com

二〇一六年四月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律师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26
九、公司的业务.....	27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56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七、公司税务及财政补贴.....	66
十八、劳动用工.....	68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6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推荐机构.....	71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7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7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天辰智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天辰智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系天辰智能前身
天辰集团	指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系天辰智能控股股东
上海天辰	指	上海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系天辰智能已注销子公司
天辰股份	指	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系天辰智能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
天辰鸣翠	指	济南天辰鸣翠餐饮有限公司，系天辰智能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
天辰地产	指	山东天辰地产有限公司，系天辰智能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
天辰昶瀚	指	徐州市天辰昶瀚地产有限公司，系天辰地产全资子公司
辰庚工贸	指	济南辰庚工贸有限公司，系天辰智能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侯秀峰外甥曲洪靓控制的公司
天辰昊迪	指	济南天辰昊迪工贸有限公司，系天辰智能实际控制人妹婿曲德山投资的公司
昊迪油漆厂	指	济南市历城区昊迪油漆厂，系天辰智能实际控制人妹婿曲德山个人独资企业
禹城市工商局	指	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德州市工商局	指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推荐机构/ 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所/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运 [2016]审字第 90670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小数点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小数点后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决议；
- 2、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4、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批准。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在禹城市工商局注册成立。2016年

3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取得德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82587154585D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及公司及时参加年检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时公示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前身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依法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71482200006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中天运会所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公司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已由公司董事会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充分行使合法权利，保护股东权益。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

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有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其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股权明晰，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民生证券推荐公司股票本次挂牌，明确了其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1 月 30 日，中天运会所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18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59,298,762.82 元人民币。

3、2016 年 2 月 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据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82,849,063.10 元人民币。

4、2016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侯秀峰、侯玉鹏、张敦静、姜永洪、王凯、孙丰合、杨为红、马骏、刘德宝、李维、王业宁、于承三、张玲、张宗纲、王竟雄、张宗强、卢玉青、董金柱、郭虎、朱震、侯思宇、邹莹、郑秀珍、张敦翠、张蕾、秦玉霞、杨士杰、蒋绪海、孙继静、杨希金、范克利、张保钢、付亨顺、李玉禄、张超、宋笑、孙景云、王金涛、孙宝莉、潘云珍、俞成虎、刘健和郭富胜共 44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天辰智能。

5、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骏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天辰智能第一届监事会。

6、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侯秀峰、侯玉鹏、张敦静、姜永洪、王凯为董事，选举杨为红、刘德宝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共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相关 28 项议案。

7、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选举侯秀峰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侯玉鹏为总经理，聘任姜永洪、俞成虎、朱震、王凯为副总经理，聘任孙丰合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8、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为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2016 年 3 月 20 日，中天运会所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侯玉鹏、侯秀峰、张敦静等股东在公司拥有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59,298,762.82 元，按 1.10838809:1 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53,500,000.00 元，余额 5,798,762.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016 年 3 月 23 日，德州市工商局向天辰智能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82587154585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辰智能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侯秀峰；注册资本为 5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机械式停车设备、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天辰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天辰集团	货币	3000.00	56.07%
2	侯玉鹏	货币	1500.00	28.04%
3	侯秀峰	货币	400.00	7.48%
4	张敦静	货币	100.00	1.87%
5	宋 笑	货币	26.00	0.49%
6	张宗纲	货币	20.00	0.37%
7	张宗强	货币	20.00	0.37%
8	张 超	货币	20.00	0.37%
9	孙景云	货币	18.00	0.34%
10	潘云珍	货币	15.00	0.28%
11	姜永洪	货币	10.00	0.19%
12	王 凯	货币	10.00	0.19%
13	俞成虎	货币	10.00	0.19%
14	王竞雄	货币	10.00	0.19%
15	刘 健	货币	10.00	0.19%
16	杨为红	货币	10.00	0.19%
17	郭 虎	货币	10.00	0.19%
18	孙丰合	货币	10.00	0.19%
19	朱 震	货币	10.00	0.19%
20	马 骏	货币	10.00	0.19%
21	李 维	货币	10.00	0.19%
22	董金柱	货币	10.00	0.19%
23	王业宁	货币	10.00	0.19%
24	于承三	货币	10.00	0.19%
25	郭富胜	货币	10.00	0.19%
26	侯思宇	货币	10.00	0.19%
27	邹 莹	货币	10.00	0.19%
28	张 蕾	货币	8.00	0.15%
29	郑秀珍	货币	8.00	0.15%
30	刘德宝	货币	6.00	0.11%
31	张敦翠	货币	5.00	0.09%
32	秦玉霞	货币	5.00	0.09%
33	杨士杰	货币	5.00	0.09%
34	蒋绪海	货币	3.00	0.06%
35	孙继静	货币	3.00	0.06%
36	杨希金	货币	2.00	0.04%
37	范克利	货币	2.00	0.04%
38	张宝钢	货币	2.00	0.04%
39	王金涛	货币	2.00	0.04%
40	付亨顺	货币	2.00	0.04%

41	孙宝莉	货币	2.00	0.04%
42	卢玉青	货币	2.00	0.04%
43	张 玲	货币	2.00	0.04%
44	李玉禄	货币	2.00	0.04%
合计			5350.00	100.00%

注：公司的经营期限已改为长期。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天辰智能的过程中，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股东所得税的缴纳；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智能系特种设备制造类企业，主营业务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智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中天运会所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 5350 万元已全部缴纳到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资产重组所涉部分运输设备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天辰智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用设备、办公用品以及房屋、车辆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辰智能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天辰智能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辰智能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天辰智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天辰智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天辰智能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3）天辰智能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4 年末，已全部归还至公司。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天辰智能制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同时，天辰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辰智能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 44 名发起人，分别为 1 个法人和 43 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住址
1	天辰集团	913701002643304765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天辰工业园
2	侯秀峰	3701111957****3219	济南市历下区圣华山庄
3	侯玉鹏	3701051984****2113	济南市历下区圣华山庄
4	张敦静	3701111963****2403	济南市天桥区张公坟村
5	宋 笑	3701051988****4167	济南市天桥区张公坟村
6	张宗纲	3701051978****4118	济南市天桥区张公坟村
7	张宗强	3701051982****4175	济南市天桥区张公坟村
8	张 超	3701021984****2511	济南市天桥区阳光小区
9	孙景云	3701051944****0016	济南市历下区绿景嘉园
10	潘云珍	3701111962****3242	济南市历下区圣华山庄
11	姜永洪	3701051966****3394	济南市天桥区胜利庄
12	王 凯	6104241973****0818	济南市历下区未来城
13	俞成虎	3701031962****4518	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兴济河居
14	王竞雄	5130281973****9479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小区
15	刘 健	3701111960****4418	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南路
16	杨为红	3701111969****2961	济南市天桥区矿院路 14 号
17	郭 虎	4104811986****1652	河南省辉县市北云门镇后凡城村
18	孙丰合	3701261979****0013	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小区
19	朱 震	3701111962****1012	济南市历城区北全福小区
20	马 骏	3701121980****7115	济南市历城区华山镇卧牛山东村
21	李 维	3101041983****0356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李家东庄
22	董金柱	3701111954****3216	济南市天桥区袁庄村
23	王业宁	3701051988****4112	济南市天桥区张公坟区
24	于承三	3709191955****0017	济南市历下区友谊苑小区
25	郭富胜	3701111957****3219	济南市天桥区东沙王庄
26	侯思宇	3701111965****3223	济南市天桥区王府庄小区
27	邹 莹	3701051973****5025	济南市天桥区东沙王庄
28	张 蕾	3701051975****2920	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 399 号
29	郑秀珍	3701111957****3225	济南市历下区绿景嘉园
30	刘德宝	3701041980****551X	济南市槐荫区老屯庄
31	杨希金	3701261980****4894	山东省商河县怀仁镇杨家村
32	张敦翠	3701051971****4147	济南市天桥区金阁花园小区
33	秦玉霞	3724261975****0061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安居小区
34	杨士杰	1311821987****1059	河北省深州市辰时镇柏树村
35	蒋绪海	3701211970****0576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井家村
36	孙继静	3701021962****2119	济南市历下区长盛小区南区
37	范克利	3701051963****2119	济南市天桥区北小门街
38	张宝钢	3709111980****0414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
39	王金涛	3701111966****2311	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刘家桥小区
40	付亨顺	3701021950****0338	济南市历下区棋盘东街 9 号

41	孙宝莉	3701111967****3245	济南市天桥区袁庄村
42	卢玉青	3701211973****2033	济南市历城区孙村镇卢家寨
43	张玲	3714821982****2049	山东省禹城市梁山镇武庄村
44	李玉禄	3701111965****2912	济南市天桥区洛口东村

目前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天辰集团系在中国境内依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余 43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仍为天辰集团及侯秀峰、侯玉鹏、张敦静等 44 名发起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有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在控股股东处任职产生的关系

- （1）侯秀峰为天辰集团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 （2）侯玉鹏为天辰集团股东、监事；
- （3）张敦静为天辰集团财务负责人；

2、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与侯秀峰的亲属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与侯秀峰的亲属关系
1	侯玉鹏	父子	8	潘云珍	弟妹
2	张敦静	妻妹	9	王业宁	妻外甥
3	宋笑	妻外甥女	10	郭富胜	姐夫

4	张宗纲	妻侄	11	侯思宇	妹妹
5	张宗强	妻侄	12	邹莹	外甥女
6	张超	妻外甥女婿	13	张蕾	妻外甥女
7	张敦翠	妻堂妹	14	郑秀珍	嫂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天辰集团及 43 名自然人，天辰集团为侯秀峰、侯玉鹏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负责统筹管理的集团公司，天辰智能及其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程序备案。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辰智能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侯玉鹏持有天辰智能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4%；侯秀峰持有天辰智能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8%，天辰集团持有天辰智能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07%，为天辰智能的控股股东，且天辰集团由侯秀峰、侯玉鹏出资设立，其中侯秀峰出资占比 88%，侯玉鹏出资占比 12%，侯秀峰与侯玉鹏系父子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天辰智能合计 4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59%，二人同为公司董事，侯秀峰为公司董事长，侯玉鹏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共同决策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秀峰、侯玉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等材料，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他互联网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辰智能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名为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由自然人侯秀峰、侯玉鹏、侯可斌、张敦静共同出资，设立时上述四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侯秀峰认缴出资 1400 万元，侯玉鹏认缴出资 400 万元，侯可斌认缴出资 100 万元，张敦静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4 日，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泉会事验字[2011]第 104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侯秀峰出资 1400 万元，侯玉鹏出资 400 万元，侯可斌出资 100 万元，张敦静出资 1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禹城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482200006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侯秀峰	3701111957****3219	货币	1400.00	70.00
2	侯玉鹏	3701051984****2113	货币	400.00	20.00
3	侯可斌	1101081969****0053	货币	100.00	5.00
4	张敦静	3701111963****2403	货币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过程完整、

合法，内容真实，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3 年 2 月 16 日，山东百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百易会验字（2013）第 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2 月 20 日，禹城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辰集团	370100200070042	货币	3000.00	60.00
2	侯秀峰	3701111957****3219	货币	1400.00	28.00
3	侯玉鹏	3701051984****2113	货币	400.00	8.00
4	侯可斌	1101081969****0053	货币	100.00	2.00
5	张敦静	3701111963****2403	货币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侯可斌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侯玉鹏，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日，侯可斌与侯玉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侯可斌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作价 100 万元依法转让给侯玉鹏。

2015 年 10 月 21 日，禹城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辰集团	370100200070042	货币	3000.00	60.00
2	侯秀峰	3701111957****3219	货币	1400.00	28.00
3	侯玉鹏	3701051984****2113	货币	500.00	10.00
4	张敦静	3701111963****2403	货币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宋笑、张宗纲、张宗强等 40 名自然人认购，认购价格为 2.8 元/股，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 00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98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50 万元，资本公积 6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28 日，禹城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82587154585D 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辰集团	913701002643304765	货币	3000.00	56.07%
2	侯秀峰	3701111957****3219	货币	1400.00	26.17%
3	侯玉鹏	3701051984****2113	货币	500.00	9.35%
4	张敦静	3701111963****2403	货币	100.00	1.87%
5	宋 笑	3701051988****4167	货币	26.00	0.49%
6	张宗纲	3701051978****4118	货币	20.00	0.37%
7	张宗强	3701051982****4175	货币	20.00	0.37%
8	张 超	3701021984****2511	货币	20.00	0.37%

9	孙景云	3701051944****0016	货币	18.00	0.34%
10	潘云珍	3701111962****3242	货币	15.00	0.28%
11	姜永洪	3701051966****3394	货币	10.00	0.19%
12	王凯	6104241973****0818	货币	10.00	0.19%
13	俞成虎	3701031962****4518	货币	10.00	0.19%
14	王竞雄	5130281973****9479	货币	10.00	0.19%
15	刘健	3701111960****4418	货币	10.00	0.19%
16	杨为红	3701111969****2961	货币	10.00	0.19%
17	郭虎	4104811986****1652	货币	10.00	0.19%
18	孙丰合	3701261979****0013	货币	10.00	0.19%
19	朱震	3701111962****1012	货币	10.00	0.19%
20	马骏	3701121980****7115	货币	10.00	0.19%
21	李维	3101041983****0356	货币	10.00	0.19%
22	董金柱	3701111954****3216	货币	10.00	0.19%
23	王业宁	3701051988****4112	货币	10.00	0.19%
24	于承三	3709191955****0017	货币	10.00	0.19%
25	郭富胜	3701111957****3219	货币	10.00	0.19%
26	侯思宇	3701111965****3223	货币	10.00	0.19%
27	邹莹	3701051973****5025	货币	10.00	0.19%
28	张蕾	3701051975****2920	货币	8.00	0.15%
29	郑秀珍	3701111957****3225	货币	8.00	0.15%
30	刘德宝	3701041980****551X	货币	6.00	0.11%
31	张敦翠	3701051971****4147	货币	5.00	0.09%
32	秦玉霞	3724261975****0061	货币	5.00	0.09%
33	杨士杰	1311821987****1059	货币	5.00	0.09%
34	蒋绪海	3701211970****0576	货币	3.00	0.06%
35	孙继静	3701021962****2119	货币	3.00	0.06%
36	杨希金	3701261980****4894	货币	2.00	0.04%
37	范克利	3701051963****2119	货币	2.00	0.04%
38	张宝钢	3709111980****0414	货币	2.00	0.04%
39	王金涛	3701111966****2311	货币	2.00	0.04%
40	付亨顺	3701021950****0338	货币	2.00	0.04%
41	孙宝莉	3701111967****3245	货币	2.00	0.04%
42	卢玉青	3701211973****2033	货币	2.00	0.04%
43	张玲	3714821982****2049	货币	2.00	0.04%
44	李玉禄	3701111965****2912	货币	2.00	0.04%
合计				5350.00	100.00%

(4) 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侯秀峰将其所

持公司 10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侯玉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日，侯秀峰与侯玉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侯秀峰将 1000 万元股权作价 1100 万元依法转让给侯玉鹏。

2016 年 3 月 17 日，禹城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辰集团	913701002643304765	货币	3000.00	56.07%
2	侯玉鹏	3701051984****2113	货币	1500.00	28.04%
3	侯秀峰	3701111957****3219	货币	400.00	7.48%
4	张敦静	3701111963****2403	货币	100.00	1.87%
5	宋 笑	3701051988****4167	货币	26.00	0.49%
6	张宗纲	3701051978****4118	货币	20.00	0.37%
7	张宗强	3701051982****4175	货币	20.00	0.37%
8	张 超	3701021984****2511	货币	20.00	0.37%
9	孙景云	3701051944****0016	货币	18.00	0.34%
10	潘云珍	3701111962****3242	货币	15.00	0.28%
11	姜永洪	3701051966****3394	货币	10.00	0.19%
12	王 凯	6104241973****0818	货币	10.00	0.19%
13	俞成虎	3701031962****4518	货币	10.00	0.19%
14	王竞雄	5130281973****9479	货币	10.00	0.19%
15	刘 健	3701111960****4418	货币	10.00	0.19%
16	杨为红	3701111969****2961	货币	10.00	0.19%
17	郭 虎	4104811986****1652	货币	10.00	0.19%
18	孙丰合	3701261979****0013	货币	10.00	0.19%
19	朱 震	3701111962****1012	货币	10.00	0.19%
20	马 骏	3701121980****7115	货币	10.00	0.19%
21	李 维	3101041983****0356	货币	10.00	0.19%
22	董金柱	3701111954****3216	货币	10.00	0.19%
23	王业宁	3701051988****4112	货币	10.00	0.19%
24	于承三	3709191955****0017	货币	10.00	0.19%
25	郭富胜	3701111957****3219	货币	10.00	0.19%
26	侯思宇	3701111965****3223	货币	10.00	0.19%
27	邹 莹	3701051973****5025	货币	10.00	0.19%
28	张 蕾	3701051975****2920	货币	8.00	0.15%
29	郑秀珍	3701111957****3225	货币	8.00	0.15%
30	刘德宝	3701041980****551X	货币	6.00	0.11%
31	杨希金	3701261980****4894	货币	2.00	0.04%

32	张敦翠	3701051971****4147	货币	5.00	0.09%
33	秦玉霞	3724261975****0061	货币	5.00	0.09%
34	杨士杰	1311821987****1059	货币	5.00	0.09%
35	蒋绪海	3701211970****0576	货币	3.00	0.06%
36	孙继静	3701021962****2119	货币	3.00	0.06%
37	范克利	3701051963****2119	货币	2.00	0.04%
38	张宝钢	3709111980****0414	货币	2.00	0.04%
39	王金涛	3701111966****2311	货币	2.00	0.04%
40	付亨顺	3701021950****0338	货币	2.00	0.04%
41	孙宝莉	3701111967****3245	货币	2.00	0.04%
42	卢玉青	3701211973****2033	货币	2.00	0.04%
43	张 玲	3714821982****2049	货币	2.00	0.04%
44	李玉禄	3701111965****2912	货币	2.00	0.04%
合计				53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设立时起，历经三次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每次出资实缴比例均为 100%，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规定。

（二）天辰智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智能系由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天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535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天辰智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三）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天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侯秀峰、侯玉鹏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不得转让，且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

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满一年和两年；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不得转让；上述股东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承诺，公司目前尚无公开转让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均由股东会通过相应决议，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出资真实，其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或第三方受限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二条第八款规定。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一）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分支机构，即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2ABR2L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1571 号
负责人	张超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式停车设备、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

	流设备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登记备案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二）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上海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0899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2B08 室
法定代表人	侯秀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自动停车库设计，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高效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天辰智能出资占比 70%，杨为红出资占比 30%
存续状态	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未进行生产经营。2015 年 2 月 2 日，上海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上海天辰，且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注销。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辰智能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式停车设备、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天辰智能自设立以来一直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机械式停车设备、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之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两次变更，具体如下：

1、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据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据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式停车设备、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天辰智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辰智能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经营场所。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与其业务经营相

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品种范围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108 19-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汽车专用升降机类停车设备、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016. 5.13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437A 10-2017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2017. 2.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辰智能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智能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4,394,530.84	76,081,786.67
其他业务收入	245,589.03	431,546.13
营业收入合计	114,640,119.87	76,513,332.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99.79%	99.44%

本所律师认为，天辰智能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天辰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天辰智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辰智能出具的承诺及各局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

辰智能不存在任何刑事处罚，也未因产品质量、技术原因、环境保护、缴纳税款、员工社保及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等原因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天辰智能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天辰智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天辰智能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天辰智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辰智能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天辰智能使用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辰智能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天辰智能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辰智能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天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天辰智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辰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1	侯秀峰	持有公司 7.48%股份的	天辰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	天辰集团	88%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经理		
			天辰股份	董事长	/	/
			天辰地产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辰地产	80%
			天辰昶瀚	监事	/	/
2	侯玉鹏	持有公司28.04%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天辰集团	监事	天辰集团	12%
			天辰股份	董事	天辰股份	7.46%
			天辰鸣翠	执行董事	天辰鸣翠	28%
3	张敦静	持有公司1.87%股份的股东、董事	天辰集团	财务总监	/	/
			天辰铝机	董事	天辰铝机	0.9%
4	姜永洪	持有公司0.19%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王凯	持有公司0.19%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杨为红	持有公司0.19%股份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	/	/	/
7	刘德宝	持有公司0.11%股份的股东、监事	/	/	/	/
8	马骏	持有公司0.19%股份的股东、职工监事	/	/	/	/
9	俞成虎	持有公司0.19%股份的股东、副总经理	/	/	/	/
10	朱震	持有公司0.19%股份的股东、副总经	/	/	/	/

		理				
11	孙丰合	持有公司0.19%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天辰股份 山东光政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0.3% 0.37%
12	张敦玉	侯秀峰配偶	/	/	/	/
13	宋骁彦	侯玉鹏配偶	天辰鸣翠	监事	天辰鸣翠	12%
14	侯思宇	侯秀峰妹妹	天辰昊迪	监事	/	/
15	曲德山	侯秀峰妹婿	/	/	天辰昊迪	30%
			/	/	昊迪油漆厂	100%

2. 关联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法人为天辰智能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辰智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	济南天辰鸣翠餐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	山东天辰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徐州市天辰昶瀚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济南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甥曲洪靓控制的公司
7	济南天辰昊迪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婿曲德山投资的公司
8	济南市历城区昊迪油漆厂	实际控制人妹婿曲德山个人独资企业

上述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3304765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天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侯秀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销售；房屋及场地对外出租；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0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8 年 0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侯秀峰出资占比 88%，侯玉鹏出资占比 12%
人员任职	侯秀峰任董事长，侯玉鹏任监事

(2) 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32617911W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571 号
法定代表人	侯秀峰
注册资本	33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门窗加工设备、幕墙加工设备、木工设备、铝材加工设备、太阳能设备、光伏设备、检测设备、型材复合设备、数控机床、钢结构数控加工设备及成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液压机械配件、气动压力机械配件、数控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天辰集团持股 57.22%，侯玉鹏持股 11.19%，冯军涛持股 1.34%，张敦静持股 1.34%，王磊持股 4.75%，赵殿蛟持股 4.75%，周倩持股 8.96%，兴业证券持股 2.99%，济南信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19%，民生证券持股 0.60%等
人员任职	侯秀峰任董事长，周倩任董事兼总经理，侯玉鹏、张敦静、王磊任董事，郎春莉、赵殿蛟、李志刚任监事

(3) 济南天辰鸣翠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天辰鸣翠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0840448511

用代码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秦口峪村北
法定代表人	王阳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以上有效限以许可证为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天辰集团出资占比 60%，侯玉鹏出资占比持股 28%，宋骁彦出资占比持股 12%
人员任职	侯玉鹏任执行董事，宋骁彦任监事，王阳任总经理

(4) 山东天辰地产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天辰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98873475B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571 号办公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侯秀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产中介；室内外装修；建筑设计与安装；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侯秀峰出资占比 80%，毕跃珍出资占比 20%
人员任职	侯秀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毕跃珍任经理，王健国任监事

(5) 徐州市天辰昶瀚地产有限公司

名称	徐州市天辰昶瀚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05000025703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贾汪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毕跃珍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修；建筑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09 月 03 日
股权结构	天辰地产出资占比 100%
人员任职	毕跃珍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秀峰任监事

(6) 济南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58223325X8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西沙河二村开源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曲洪靓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立体车库载车板加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气动元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曲洪靓出资占比 95%，王大龙出资占比 5%
人员任职	曲洪靓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大龙任监事

(7) 济南天辰昊迪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天辰昊迪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27200000671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571 号
法定代表人	曲洪靓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安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8 年 01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曲德山出资占比 30%，曲洪靓出资占比 70%
人员任职	曲洪靓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思宇任监事

(8) 济南市历城区昊迪油漆厂

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昊迪油漆厂
注册号	370112300005329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河二村
投资人	曲德山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过氯乙烯漆、丙烯酸漆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曾经关联方

（1）报告期内转出的曾经关联方

①济南天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天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27200024102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571 号办公楼 5 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余小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天然气 CNG 汽车加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压缩天然气(CNG)加气子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

天辰能源系一家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最初由自然人股东侯玉鹏、王军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侯玉鹏认缴出资 800 万元，王军艇认缴出资 2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8 日，天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侯玉鹏将其持有的天辰能源 800 万元出资、王军艇将其持有的天辰能源 200 万元出资均转让给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侯玉鹏、王军艇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侯玉鹏将其持有的天辰能源 800 万元出资以 8,073,751.12 元对价转让给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王军艇将其持有的天辰能源 200 万元出资以 2,018,437.78 元对价转让给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2 日，天辰能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2 月 28 日，侯玉鹏已收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6,459,000.89 元股权转让款，按照合同约定，剩余款项待相关资产权属名称变更完成后支付。

②济南天之骄广告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天之骄广告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天之骄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429557XJ
住所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天辰路天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天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制作；安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郭如刚出资占比 25%，张天深出资占比 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天之骄广告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有限公司，最初由侯秀峰、王次喜、王秀顺、耿玉新、王建国、张天深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侯秀峰出资 40.5 万元，出资占比 81%。

2005 年 5 月 26 日，济南天之骄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耿玉新将所持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侯秀峰，王次喜、王秀顺分别将所持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侯玉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由相关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侯秀峰出资 43 万元，占比 86%，侯玉鹏出资 5 万元，占比 10%。

2010年11月12日，济南天之娇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当时股东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完成后，侯秀峰出资86万元，占比86%，侯玉鹏出资10万元，占比10%。

2014年12月25日，侯秀峰将其所持济南天之娇广告有限公司的61万元股权、2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与张天深、郭如刚，侯玉鹏将其所持1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天深。

2014年12月，济南天之娇广告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①济南天辰立体停车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设备安装原为天辰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天辰立体停车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12200070459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秦口峪村9号鸣翠山庄办公楼3楼
法定代表人	侯玉鹏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技术研发。（须经批准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股权结构	天辰集团出资占比100%。
存续状态	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设备安装已于2014年4月16日因决议解散予以注销。

②济南天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数控原为天辰股份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天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13200020577

住所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侯玉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数控机床、钢结构构件数控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开发、销售；液压机械配件、气压动力机械配件、数控机床配件、数控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天辰股份出资占比 100%。
存续状态	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数控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因决议解散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1,401.71	5,195,677.32
徐州市天辰昶瀚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487.18	427,350.43
济南天辰铝机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60,527.35	
合 计		1,001,416.24	5,623,027.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天辰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于 2013 年 5 月的资产重组，业务虽已由天辰集团转入公司，部分客户要求仍然由天辰集团名义开具发票，公司再向天辰集团开具发票。该类情况涉及金额预计将逐步降低，影响较小。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00,854.70	230,000.00
济南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880,976.65	6,310,109.03
济南市历城区昊迪油漆厂	购买商品	138,121.92	157,020.85
合 计		10,319,953.27	6,697,129.88

经核查相应合同、凭证、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商品购销、劳务服务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基础上平等自愿、协商确定的交易，经公司确认该等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拆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备注
拆入资金	天辰地产	2014 年 9 月	200	36 个月	无息	
		2014 年 12 月	1200	36 个月	无息	
	天辰集团	2014 年 11 月	1400	36 个月	无息	
		2014 年 12 月	700	36 个月	无息	
	天辰昶瀚	2013 年	1900	/	无息	2014 年已归还
	侯玉鹏、宋骁彦	2015 年 12 月	700	24 个月	4.35%	委托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贷款
拆出资金	天辰股份	2013 年 12 月	1200	/	无息	2014 年 3 月已归还
		2014 年 9 月	500	/	无息	2014 年 10 月已归还
	天辰地产	2013 年	1000	/	无息	2014 年已归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均签署了相应协议，资金拆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除委托银行贷款外并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为避免日后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影响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予以禁止，并由公司董事会监督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承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情形的发生。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 保 金 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侯秀峰、张敦玉	公司	7,500,000.00	2014-11-24	2015-11-24	否
济南天辰机器集 团有限公司					
合 计		7,500,0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授信额度 750 万元。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侯秀峰、张敦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就该授信签订保证合同，为该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4,000.00	1,04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高层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设立后，该部分人员在公司分别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4,693,604.47	6,110,664.47	销售商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合 计		4,693,604.47	6,110,664.4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济南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4,869,401.33	2,448,658.66	购买商品
应付账款	济南市历城区昊迪油漆厂	26,586.25	0.19	购买商品
应付账款	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0.00	购买商品
其他应付款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4,108,814.95	22,408,814.95	借款、重组债务
其他应付款	山东天辰地产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借款
预收账款	徐州市天辰昶瀚地产有限公司	-	14,868.00	销售商品
合 计		43,004,802.53	39,102,341.8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辰集团其他应付款 24,108,814.95 元，其中 2100 万元为拆借资金，其余为应付天辰集团的资产重组款项。

(三) 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决策程序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与关联方多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不存在为实现利益输送或为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而发生交易的情形，且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以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智能控股股东天辰集团出具声明，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天辰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天辰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天辰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辰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辰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合法、公允地与天辰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天辰智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至本人不再为天辰智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4）如因本人违反上承诺并给天辰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5）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辰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天辰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天辰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天辰智能外）从事或介入与天辰智能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天辰智能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发生致使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天辰智能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天辰智能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控制的企业与天辰智能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公司成立之前，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禹城市委统战部、禹城市梁山镇人民政府与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约定天辰集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福高速以东、创业街以北、振兴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243 亩，按招拍挂程序办理土地出让，合同期限 5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 1 宗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地类（用 途）	使用权 类型	占地面积 （m）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禹 国 用 （2014）第 0194 号	有 限 公 司	振兴大道 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5242.00	2063. 01. 06	抵押

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同禹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 34195 平方米，地号 130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650 万元，每平方米 190.8 元，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年限 50 年，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使用的办公楼、车间等厂房已办理备案登记、用地规划，房权证正在办理中。

（三）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15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折旧（元）	净值（元）	权利限制
1	液压板式剪板机	150000	118800	31200	无
2	滚齿机	180000	172800	7200	无
3	平面磨床	192900	185184	7716	无
4	数控带钻 SMC30B	205128.21	59076.92	146051.29	无
5	松下数字 CO2/MAG 焊机	213675.22	70085.47	143589.75	无
6	数控带钻 SMC30A	220512.82	63507.69	157005.13	无
7	折弯机	230000	220800	9200	无
8	悬臂送丝机	236700	144860.4	91839.6	无
9	边梁冷弯成型设备	393162.39	75487.18	317675.21	无
10	反转焊接生产线	393162.39	49466.99	343695.40	无
11	数控三位钻	504273.5	145230.77	359042.73	无
12	冲割复合机	564102.56	70974.38	493128.18	无
13	H 钢板冲孔机 PHL30B	598290.6	75275.85	523014.75	无
14	液压 H 钢板冲孔机	661538.46	190523.08	471015.38	无
15	蓄电池轨道平车	170085.47	136068.38	34017.09	无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车辆未办理过户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登记产权人
鲁 AT029C 别克	0.84	车辆未过户	天辰集团
鲁 A951X8 货车	1.51	车辆未过户	天辰集团
鲁 AT030C 帕萨特	0.86	车辆未过户	天辰集团
鲁 AA797T 奥迪	2.15	车辆未过户	天辰集团
鲁 AA1622 宇通客车	1.78	车辆未过户	天辰集团

鲁 AA1616 宇通客车	20.03	车辆未过户	天辰集团
鲁 AT368C 长安昌河	0.14	车辆未过户	天辰集团
鲁 A660N7 东风锐祺	0.40	车辆未过户	天辰集团
鲁 A15873 中巴	0.52	车辆未过户	天辰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5月30日天辰集团与有限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天辰集团将立体停车设备业务整体重组至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已交割使用,由于公司位于山东省禹城市,而很多员工居住在济南市区,鉴于济南市或因环保及道路拥堵方面对外来车辆的限制,为方便通行,重组资产中涉及上述交通运输设备至今未进行过户变更登记,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该部分财产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在交付时已转移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天辰集团承诺该部分资产的权利与义务已全部转移至天辰智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运输设备外,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公司直接购置所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4项发明、29项实用新型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防坠器	发明	ZL200610069153.7	2006-10-16	20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用钢丝绳导向防松装置	发明	ZL201310499300.4	2013-10-23	2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夹持轮胎式立体车库汽车搬运器	发明	ZL201310635926.3	2013-12-03	2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夹持轮胎式立体车库汽车搬运器	发明	ZL201310626346.8	2013-12-02	2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用链条导向及链条松断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5390.6	2014-05-09	10 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载车板导向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480.3	2014.12.30	10 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自动化停车设备专用安全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974.4	2014.12.31	10 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一种链条传动旋转中置升降机的板式纵列机械式停车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885646.3	2013-12-31	10 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用限位极限位开关安装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885123.9	2013-12-31	10 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立体车库机械式防坠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11660.6	2011-06-22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1.	地坑升降式停车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124267.8	2012-03-29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2.	立体车库横移车位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11637.7	2011-06-22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3.	一种齿轮副放大机构的液压传动式立体停车库	实用新型	ZL201120180774.9	2011-06-01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4.	立体车库钢丝绳升降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38192.6	2010-12-02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5.	链传动超长载车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70682.8	2010-04-27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6.	二折垂直升降自动门	实用新型	ZL201020174377.6	2010-04-29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7.	平面移动类立体车库专用搬运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18494.8	2010-06-08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8.	垂直升降类立体车库专用回转台	实用新型	ZL201020163233.0	2010-04-20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9.	立体车库链式升降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38182.2	2010-12-02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	立体车库机械式防坠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38168.2	2010-12-02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1.	液压平层防坠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57652.0	2010-07-14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2.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97124.0	2010-05-20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3.	三折垂直升降自动门	实用新型	ZL201020174372.3	2010-04-29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4.	地坑简易升降式停车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124260.6	2012-03-29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5.	一种链条放大机构的液压传动式立体停车库	实用新型	ZL201120180806.5	2011-06-01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6.	松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70675.8	2010-04-27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7.	立体车库机械式组合防坠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11640.9	2011-06-22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8.	松链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3234.5	2010-04-20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9.	立体车库机械式防坠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63210.X	2010-04-20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30.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63252.3	2010.04.20	10 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31.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防坠钩的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523271	2015.10.30	10 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2.	滑板式平行抱夹汽车轮胎搬运器	实用新型	2015208342312	2015.10.27	10 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3.	梳齿升降式汽车搬运器	实用新型	2015207666668	2015.09.30	10 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4.	操作盒	外观设计	ZL201430560353.8	2014.12.30	10 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链条传动旋转中置升降机的板式纵列机械式停车设备	发明	2013107474786	2013.12.31
2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用链条导向及链条松断检测装置	发明	2014101941587	2014.05.09
3	一种载车板导向定位装置	发明	2014108388208	2014.12.30
4	梳齿升降式汽车搬运器	发明	2015106359370	2015.09.30
5	梳齿型四点举升式汽车搬运器	发明	2015108750161	2015.12.03
6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防坠钩的动力装置	发明	2015107205967	2015.10.30
7	滑板式平行抱夹汽车轮胎搬运器	发明	2015107023210	2015.10.27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拥有 3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1	济南天辰垂直升降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4SR04722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09.06.15	50年
2	山东天辰交换梳齿式平面移动类机械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2014SR02721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0.10	50年
3	山东天辰交换车板式平面移动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控制软件	2014SR02716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0.20	50年

3.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1 枚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	------	-----	-------	------	------	------

1		11424951	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04. 07-20 24. 04. 06
---	---	----------	---	------	------	-------------------------------

(五) 域名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所有人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tc-parking.com	有限公司	鲁 ICP 备 12021085 号-2	2015 年 6 月 19 日

(六) 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名下全部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车辆在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后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外，公司上述财产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天辰智能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天辰智能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土地抵押及部分车辆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外，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莱芜润天虹物资有限公司	H 型钢	785.00	2015-02-27	已完成
2	济南昌明钢板有限公司	钢板	204.04	2015-09-16	已完成
3	济南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波纹板	165.11	2014-04-03	已完成
4	山东众业钢贸有限公司	边梁板	129.90	2015-03-16	已完成
5	济南健强经贸有限公司	角钢	115.25	2014-12-05	已完成
6	山东众业钢贸有限公司	载车板	112.80	2015-12-29	未完成
7	山东众业钢贸有限公司	边梁板	97.20	2014-05-07	已完成
8	山东众业钢贸有限公司	边梁板	82.00	2015-07-01	已完成
9	上海育椿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63.78	2015-06-03	已完成
10	济南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波纹板	55.58	2014-09-16	已完成
11	济南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波纹板	50.41	2014-02-24	已完成
12	上海育椿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49.16	2015-06-17	已完成
13	上海颀泓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48.50	2015-11-05	已完成
14	上海育椿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48.16	2015-06-17	已完成
15	上海颀泓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45.84	2015-11-09	已完成
16	济南圣通电力有限公司	电缆	43.50	2014-01-20	已完成
17	济南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波纹板	39.17	2014-05-13	已完成
18	无锡市三爱电器有限公司	电磁铁无开关	38.74	2014-07-31	已完成
19	济南阜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	36.62	2014-10-15	已完成
20	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链条	33.04	2015-04-02	已完成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京广德置业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3,338.27	2014-10-16	正在履行
2	山东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938.00	2015-09-15	正在履行
3	天津渤海天泽置业有限公司	PJS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1,966.81	2014-06-24	已验收
4	绿地地产（济南）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1,355.27	2015-07-10	正在履行
5	昆明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1,113.78	2014-11-06	已验收

6	中铁二十一局	PPY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1,166.00	2015-04-01	正在履行
7	河南大亚置业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778.40	2014-03-10	已验收
8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703.75	2015-11-10	正在履行
9	北京绿地京城置业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707.62	2014-08-05	已验收
10	贵阳保利铁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1,293.22	2015-07-13	已验收
11	普华（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685.23	2015-02-06	已验收
12	永城市怡鑫置业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620.20	2015-10-08	正在履行
13	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600.30	2015-12-11	正在履行
14	绿地集团北京永京置业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624.71	2014-12-20	已验收
15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83.93	2015-06-08	正在履行
16	绿地地产青岛远致置业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70.80	2015-02-01	已验收
17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546.14	2014-12-24	已验收
18	山西庆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581.44	2015-04-23	已验收
19	安泊（福建）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05.60	2014-03-31	已验收
20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02.78	2014-08-12	正在履行
21	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1,213.76	2015-03-20	已验收
22	许昌学院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92.00	2015-01-21	已验收
23	徐水县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JS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62.50	2014-04-27	已验收
24	河北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61.00	2014-05-19	正在履行
25	太原中色十二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592.96	2014-10-10	已验收
26	安康市民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51.56	2015-07-12	正在履行

27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302.68	2014-08	已验收
28	泉州天辰邦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08.80	2014-10-21	正在履行
29	济南绿地泉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01.74	2014-08-11	已验收
30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91.76	2013-12-27	已验收
31	陕西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793.31	2013-09-02	已验收
32	青岛海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690.08	2013-12-02	已验收
33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南屯村村民委员会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275.00	2013-03-29	已验收
34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693.09	2013-05-01	已验收
35	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工业小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奥体金融中心项目部	PSH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523.25	2013-08-01	已验收

注：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

（二）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700 万元的委托借款，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委托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天辰智能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侯玉鹏、宋骁彦	700.00	2015.12.28-2017.12.28	信用担保

（三）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土地 45,242.00 平方米抵押，并由天辰集团、侯秀峰、张敦玉提供担保，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授信额度 75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天辰智能	中国银行禹城支行	天辰智能	750.00	2014.11.24-2019.11.24	抵押

(四) 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辰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且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对外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公司未来的一切对外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决策，以避免因对外担保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五)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六)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关联担保情况。

(七)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绿地京城置业有限公司	6,095,680.00	1 年以内	9.20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4,693,604.47	2 年以内	7.09
贵阳保利铁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63,350.00	1 年以内	6.74

单位名称	金 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绿地地产青岛远致置业有限公司	3,988,000.00	1 年以内	6.02
安泊（福建）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3,014,111.32	2 年以内	4.55
合 计	22,254,745.79		33.61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详情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天津盛庆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10,300.00	3-4 年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	福建和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	山西神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	山东鲁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年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	陕西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3 年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1,940,300.00			

3、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上海颀泓机电有限公司	795,900.00	尚未结算
北京万顺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3,049.37	尚未结算
济南门窗五金构件公司	378,745.90	尚未结算
合 计	1,657,695.27	

4、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

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48,376,911.76	46,072,924.95
保证金及押金	4,285,117.80	3,445,117.80
工程款	618,408.41	203,730.07
其他	1,926,834.60	1,586,047.10
合 计	55,207,272.57	51,307,819.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50,755,437.62 元，主要系资金往来款和应付禹城市财政局借款。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的注销

上海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系天辰智能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购置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置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五）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辰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二百一十七条，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和股东，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等方面都做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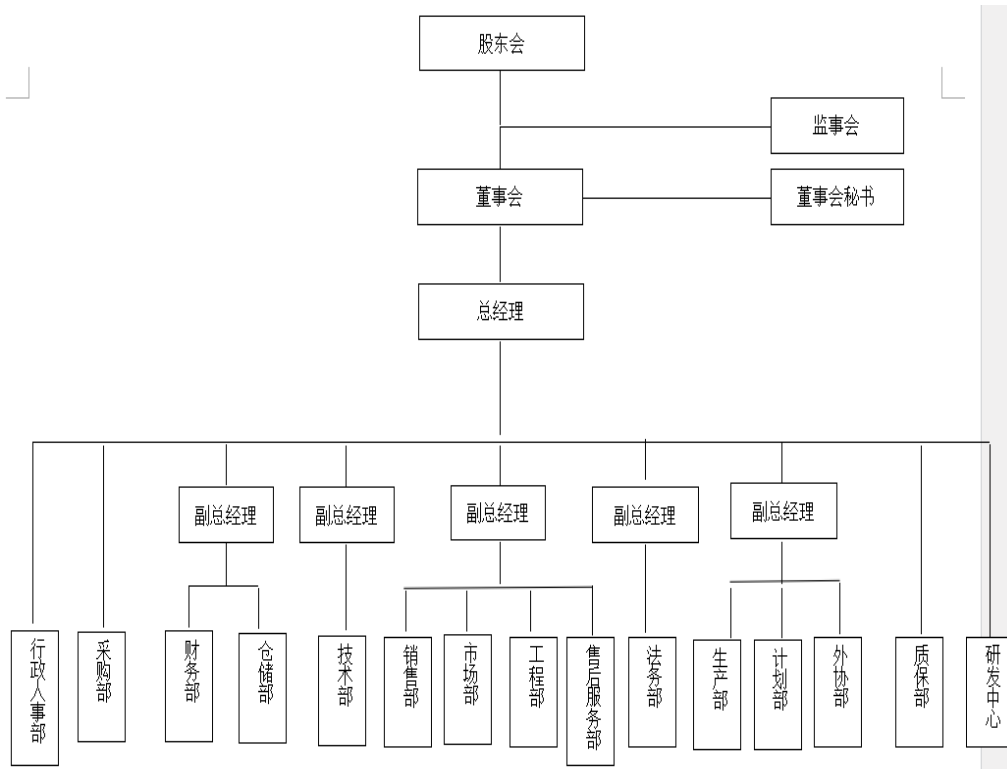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辰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三）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全部体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合法、合规，内容齐备。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包括1名职工监事在内的3名监事组成。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研发中心、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和财务部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

（1）2016年3月18日，天辰智能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侯秀峰、侯玉鹏、张敦静、姜永洪、王凯为董事，选举杨为红、刘德宝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共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相关28项议案。

（2）2016年4月8日，天辰智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计调整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选举侯秀峰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侯玉鹏为总经理，聘任姜永洪、俞成虎、朱震、王凯为副总经理，聘任孙丰合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2）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计调整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山东

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为红为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 5 名董事分别是：侯秀峰、侯玉鹏、张敦静、姜永洪、王凯，董事长一职由侯秀峰担任。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侯秀峰，男，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974 年至 1988 年，任济南锅炉附件厂副厂长；

1988 年至 1990 年，任济南鸿源门窗有限公司厂长；

1991 年至 1996 年，任光明机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7 年至今，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至今，任山东天辰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8 年至今，任徐州市天辰昶瀚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济南天辰铝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侯玉鹏，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2003年至2011年，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2012年至今，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1年至2014年4月，任济南天辰铝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4年6月，任济南天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2月至今，任济南天辰鸣翠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任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至2016年3月，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3月至今，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敦静，女，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981年至1994年，任济南北园贸易公司主管会计；
1995年至1997年，任济南进出口汽车修理厂财务经理；
1997年至今，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7年至2014年6月，任山东天辰地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8年至2014年2月，任济南天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4年至2012年5月，任济南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4月至今，任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3月至今，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姜永洪，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995年至1999年，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邦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
2000年至2003年，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胜邦管道集团公司客服部经理；
2004年至2009年，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胜邦管道集团公司安装公司经理；
2009年至2010年，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1年至2016年3月，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凯，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988年至1992年，任内蒙一机厂技术员；

1992年至1997年，任山东五环集团副厂长；

1998年至2012年，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车库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6年3月，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

天辰智能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有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天辰智能现任监事为：杨为红、刘德宝、马骏，其中杨为红系监事会主席，马骏为职工监事。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杨为红，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988年至1997年，任济南纺织机械厂会计；

1997年至2004年，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004年至2012年，任宁夏天辰冶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3月至今，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刘德宝，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2004年至2006年，任济南天辰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6年至2010年，任莱钢泰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2011年至2012年，任济南天辰集团车库事业部技术部部长；

2012年至2016年3月，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016年3月至今，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

(3) 马骏，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2000 年至 2001 年，任济南安妮纸业有限公司设备科职员；
2001 年至 2013 年，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员、调度员；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长；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侯玉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孙丰合，副总经理姜永洪，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王凯，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俞成虎，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朱震。侯玉鹏、姜永洪、王凯简历详见“董事”部分；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俞成虎，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985 年至 2006 年，任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
2006 年至 2010 年，任济南德马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至 2013 年，任济南惠高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朱震，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979 年至 2000 年，任山东省机床维修站车间主任；
1999 年至 2002 年，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外协部部长；
2003 年至 2009 年，自由职业；
2010 年至 2012 年，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数控事业部车间主任；
2012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孙丰合，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999 年至 2005 年，任济南实力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005 年至 2011 年，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济南天辰铝机制造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部经理；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济南天辰铝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其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至整体变更期间，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侯秀峰担任；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侯秀峰、侯玉鹏、张敦静、姜永洪、王凯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至整体变更期间，仅设监事一名，一直由侯玉鹏担任。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骏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杨为红、刘德宝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至整体变更期间，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侯秀峰担任；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聘任侯玉鹏为总经理，姜永洪、王凯、俞成虎、朱震为副总经理，孙丰合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未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审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天辰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俞成虎、刘德宝、王竞雄、刘健和于承三，其中俞成虎、刘德宝简历分别见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王竞雄、刘健、于承三简历如下：

王竞雄，男，中级工程师，出生于 1973 年 3 月，1997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济南华海安顿仪表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主管职务；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济南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刘健，男，高级工程师，出生于 1960 年 2 月，1983 年 8 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济南变压器厂；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职于济南力诺集团；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于承三，男，高级工程师，出生于 1955 年 10 月，1977 年 7 月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9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化工过程机械

专业，硕士学历。197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山东华冠集团；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受国家轻工部派遣赴日本塑料机械专业研究；2001年至2015年12月，任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负责智能停车设备研发工作。

（四）竞业禁止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注：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25%、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15%，

子公司上海天辰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税收优惠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禹国税税通[2016]5053 号《禹城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税率 15%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有如下财政补贴：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目标考核奖	151,000.00	
技术奖励金	10,000.00	
节水扶持资金	8,129.32	6,991.74
科技创新资金	20,000.00	
污染防治扶持资金	36,728.55	4,050.00
转黄标车补贴款		5,500.00
合 计	225,857.87	16,541.74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禹城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向天辰智能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确认天辰智能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禹城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税务所向天辰智能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确认天辰智能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自觉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 207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 6 人关系尚未转入公司外，已为 201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天辰智能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存在年产 3.5 万个全自动化智能车库项目，并依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12 月 14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向有限公司出具年产 3.5 万个全自动化智能车库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

关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②2012 年 12 月 21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报告表[2012]275 号《审批意见》，确认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个全自动化智能车库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③2013 年 5 月 7 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审函[2013]16 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个全自动化智能车库项目进行试运行。

④2013 年 8 月，德州市环境保护检测中心站出具德环监字 2013 年第 0091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表》，结论如下：项目已建成 1 号车间，年产能力 2 万个；通过验收期间对生产设备运行的记录，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排水、排气、噪声监测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工序产生废料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及相关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的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禹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环境保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有关环保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及相关活动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IDT)标准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禹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

司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来，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生产及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禹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来，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车辆违章罚款情形，系员工个人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其他处罚。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推荐机构

天辰智能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天辰智能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辰智能此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挂牌所需核准外，公司已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基本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傅燕平）



（沈晓欢）

2016 年 4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701200911002285

北京市中银（济南）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所解新三桥路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701200911002285

北京市中银(济南)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05月 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8号楼1702	
负责人	周可佳	
派驻律师	周可佳,李包产,于强伟,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9]210号	
批准日期	2009-12-04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5号舜泰广场2F	2013年2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增资贰拾万元。	2013年11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
天津智能新三板挂牌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5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地区：北京市中区（济南）律

师事姓名：

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3701200210635368

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

372001720713129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年06月19日



持证人：周可佳

性别：男

身份证号：370721197207276713



此复印件仅用于
天启智能新三板挂牌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2013年度

考核结果：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2014年度

考核结果：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5101903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13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06 月19 日



持证人 傅燕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5197709220217



此复印件仅用于
天平智能新云板挂牌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5114921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00112103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7 日



持证人 沈晓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21989122147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印件仅用于

日照市司法局

再次复印无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